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修订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的内容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对方案的调整和对预案的修订，符合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后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建华

向美英

李守明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